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李莉萍

電話:(03)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: vickylee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:桃教小字第10900749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 有關貴校所報「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」一 案,本局備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局109年7月21日召開「本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」審閱備查複審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市各級學校課程計畫備查通過公文日期、文號及課程計畫應於學年度開學前公布於學校網站首頁專區。本案 攸關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成效,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 以不定期抽查方式進行審閱。請貴校務必於109年8月21日 (星期五)前完成課程計畫上傳學校網站首頁專區,俾利 家長學生查詢。
- 三、請各校結合在地文化特色,發展學校特色課程,包含文化據點、閩南、客家、原住民文化與新住民文化等課程:
 - (一)加強文化據點課程:學校可結合教師專業及社區資源等發展學校本位課程,建議本市各國中小檢視學校社區文化據點設計校訂課程,讓學生能在真實的生活情境中學







習、認識生活周遭的環境、應用所學解決生活的問題, 使得學習更有意義。

- (二)落實原住民族文化課程: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7條及第 30條規定,學校相關課程及教材,應採多元文化觀點, 並納入原住民族歷史文化及價值觀,於選編民族教育課 程之教材時,應尊重各原住民族文化特性與價值體系, 並辦理相關課程之教學及學習活動,爰請本市各國中小 得採議題融入教學方式,並得結合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原 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,以增進族群間之瞭解 及尊重。
- (三)積極開設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課程:十二年國教課網 中,本土語文(閩、客、原)及新住民語文列為國中小必 選修。其中,新住民語文課程包含語文與文化兩面向, 著重生活情境的語言應用與文化的理解,建請本市各國 中小積極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,以提高學生的學習興 趣、口語表達能力與文化理解。

四、請貴校依說明二、三積極辦理課程計畫相關事項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(泉僑學校財團法人 桃園市漢英高級中等學校_國中部、桃園美國學校、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 備處除外)

副本:電2020/08/20文



